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54

項目	內容
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	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業務創新作為
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	為符合內政部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的要求，精進落實建築工程土方外運之流向管控。
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， 可分項次、分段落 撰寫；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，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	<p>1.問題描述：</p> <p>早期國內營建廢棄土非法棄置問題層出不窮，因此內政部在80年頒訂「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」，將工地外運餘土納入管理，執行迄今，雖然任意棄情形已大幅減少，但是土方流向並缺乏精進的掌控，成為各縣市政府的管理盲點。由於中央推動可再利用物料的觀念，前述處理方案也於89年更名為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及成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，規定加重土資場在收容及轉運處理的地位；但依工地開挖地質的不同，衍生多餘的土方有不同的利用價值，好的資源業者常掩蔽留用或轉賣等行為，造成實際運送與核准計畫書內容不符情形，而土資場收土或轉運出入車輛記錄，也常令人存疑其可靠性。面對公部門管理有限之人力與經費，現況常有如下的窘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建築工地餘土外運時，是否依照處理計畫書內容運送至合法土資場，目前常以抽檢跟土方式追蹤，管理的車次有限無法全盤掌握。 (2) 土方運送車輛與土資場出入記錄之關聯性，現行是以人力比對方式進行，費時又費力且效果不彰。 (3) 當有民眾檢舉建築工地出土不法情事時，因公部門無維護管理資料庫，常無法及時提供影像或相關事證，作為可靠的佐證資料。 <p>2.具體創新作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收土端的土資場，要求於出入口處設置車牌辨識系統，並於每日將前日車牌辨識記錄上傳，俾供市府主管單位在維護網頁平台上得知土資場車輛進出情形。 (2) 公部門管理部分，除設有與土資場閉路監視系統(CCTV)遠端連線外，亦建置土石方管理之維護網頁平台，俾提供政府與業者間上傳及溝通的管道，另科技取代紙本記錄的方式，電腦或手機將可隨時掌控及稽查。 (3) 出土端的建築工程，所有運輸土石方外運的車輛將要求設置全球定位系統(GPS)，坊間租賃 GPS 設置價錢約 400~500 元，對靠行之運土車輛負擔不大，只是承造人在運棄前需報備靠行的 GPS 密碼，並

上傳所有運送車輛清冊，以利市府主管單位依憑可隨時監看車輛行蹤，確定是否依核定之處理計畫書路線駛入土資場。

- (4) 設置全球定位系統(GPS)的車輛，其衍生的行駛軌跡圖，將與(1)所述的車牌辨識系記錄交叉比對，防範不肖業者資料造假事宜發生。

3.經費來源：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。)

除土石方維護網頁平台程式與 CCTV 遠端連線由主管單位規劃設計外，其餘車牌辨識系統及 GPS 皆由民間出資配合。

4.預期效益：(例如：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升等，以量化為佳。)

- (1) 策進建築工程餘土運送管控方式，精準掌握運土車輛與土資場的關聯性，導正符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規定。
- (2) 結合 CCTV、GPS、車牌辨識系統及維護網頁平台，利用資訊科技的輔助，節省人力、物力及行政效能，有效遏止不肖業者資料作假或土方運送脫離該有的管制。
- (3) 跳脫紙本、跟車或聯合稽查傳統管理方式，引導創新特色的作為，不僅縮減與土方聯單核對時間，亦簡化業者檢送文件，儘可上傳至網路雲端，達成無紙化建置及管理的最終目的。

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

因土石方有鬆方與實方誤差，且又有施工先挖後填的步驟，建築工地承造人會有回填數量拿捏不準情形，而以留存部分應外運土方因應；但精進的管理模式一旦落實，將造成承攬廠商需先外運不可備用，後續土方回填倘不足時，反而又要購土解決。

6.參考資料出處：